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卫生健康局文件

汕市财社〔2019〕85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 疾病应急救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市直属有关单位，汕大医学院各附属医院：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19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疾病应急救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9〕84 号），现下达 2019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 3 万元（具体单位、金额详见附件），此项资金收入请列入 2019 年度“1100249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功能科目，支出请列入“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功能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关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局要结合地方财政补助资金、社会捐赠资金等统筹安排上级财政补助资金，按照《广

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4〕63号）等文件要求切实做好疾病应急救助工作，确保需要急救的患者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治疗。

二、有关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局要切实加强对资金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套取骗取补助资金及造成资金损失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附件：1. 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疾病应急救助资金分配表
2. 2019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



附件1

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疾病应急救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元

救治医疗机构名称	20170601-20180531医疗机构疾病应急救助申请金额	2019年中央财政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提前下达金额
市直市管及附属医疗机构小计	845824.41	25673
汕头市第二人民医院	118529.58	3598
汕头市中医医院	18712.02	568
汕头市第四人民医院	577579.25	17531
汕大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117843.16	3577
汕头太安骨科医院	13160.40	399
龙湖区	5852.17	178
汕头市龙湖人民医院	5852.17	178
潮阳区	136701.92	4149
汕头市潮阳区人民医院	15811.13	480
汕头市潮阳区大峰医院	120890.79	3669
合计	988378.50	30000

备注：汕大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和汕头太安骨科医院经费拨付至市卫生健康局，由市卫生健康局转拨该2家医院。

附件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专项名称	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专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汕头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汕头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5.93		
	其中：中央补助	12		
	省级补助	23.93		
	市级补助	0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1. 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费用的急危重伤病患者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2. 补助医疗机构资金及时拨付到位；3. 救助基金使用率提高。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度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救治对象为符合制度要求的患者比例	100%
		时效指标	基金管理部门对医疗机构资金审核拨付时间	缩短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制度要求患者的救治及时情况	持续提高
	指标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机构对基金拨付效率的满意度	持续提高

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7月2日印发
